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

受到股转公司纪律处分的风险提示公告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安证券”）作为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ST 公准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提醒投资者注意如下风险事项：

2019年5月24日，ST 公准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转公司”）出具的《关于给与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9]1945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挂牌公司未在2018年会计年度的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细则》）第十一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对于挂牌公司的违规行为，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/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1.5条的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6.2条、第6.3条及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（一）给予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诚信档案；

（二）给予韩义文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

你公司应当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业务规则》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，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，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。特此告诫挂牌公司，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/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按照上述规则，

诚实守信，勤勉尽责。特此告诫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/信息披露负责人，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2个转让日内，在我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”。

主办券商已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。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充分及时地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同时，主办券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5月29日